

## 核心課程規劃

本系之課程內容之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交通組以交通工程與管誌、交通安全與執法及警察專業課程為主，電訊組則以電信工程、電信執法及警察專業課程為主；再輔以其他通識課程，強化正確法制素養，配合警察實務需求，以符合民主社會發展之趨勢。

本系目前有學士班四年制（交通組、電訊組）、二年制技術系及碩士班一般生等不同屬性之學生，因修業年限各不相同，核心職能課程即依其屬性分別規劃：

核心課程類別：

(一)學士班四年制

1、**交通組**核心職能課程分為：

- (1) 通識課程：其涵蓋課程為國文、英文、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等。
- (2) 法律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法學緒論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法等。
- (3) 警察學科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警察學與警察行政、警察勤務、警察法規、犯罪偵查等。
- (4) 基礎數理與電腦科學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微積分、統計學、作業研究、工程經濟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語言等。
- (5) 交通執法與法規研究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道路交通法規、交通警察實務、交通執法專題等。
- (6) 交通工程與交通安全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交通工程、交通管制、交通安全等。
- (7) 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交通事故偵查學、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等。
- (8) 交通管理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運輸學、交通行為學、運輸工程、交通調查分析等。

2、**電訊組**核心職能課程分為：

- (1) 通識課程：其涵蓋課程為國文、英文、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等。
- (2) 法律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法學緒論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法等。

- (3) 警察學科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警察學與警察行政、警察勤務、警察法規、犯罪偵查等。
- (4) 基礎數理與電腦科學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微積分、統計學、機率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語言等。
- (5) 電信科學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電工原理、電子學、電路學、電儀表學、通訊網路、通訊系統原理、有線電工程、無線電工程、數位通信系統、電信法規、電信犯罪偵查等。

(二)二年制技術系核心職能課程分為：

- (1) 基礎數理與電腦科學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微積分、統計學、應用統計學、作業研究等。
- (2) 交通工程與交通安全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交通工程與管制、交通安全等。
- (3) 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、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、急救實務等。
- (4) 法律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刑事訴訟法、行政法、警察法規、道路交通法規、交通執法研究等。
- (5) 交通管理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運輸學、交通行為學、交通調查分析等。

(三)碩士班一般生核心職能課程分為：

- (1) 工程規劃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交通工程與管制、交通調查分析、車流理論、高速公路管理與控制、電腦與交通號誌設計等。
- (2) 方法論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交通計畫評估、數學規劃、多評準決策分析、多變量分析、作業研究等。
- (3) 安全與執法領域：其涵蓋課程為交通執法研究、高等交通事故重建、交通安全分析、道路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、道路交通法規研究等。